

"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113)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並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邏輯。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條件，計算出『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營業額配置。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

稅別：遺產

變數：

死亡區間代碼為 4

因公死亡

土地價值 10,000,000 元

地上物價值 1,500,000 元

房屋價值 4,000,000 元

存款 / 債權價值 3,500,000 元

股票 / 投資價值 8,000,000 元

現金 / 珠寶價值 900,000 元

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 1,500,000 元

配偶人數 1 人

直系卑親屬人數 3 人

父母人數 2 人

扶養其他親屬人數 0 人

身心障礙人數 1 人

條件：

農業用地價值 \geq 土地價值的 40%

贈與稅扣抵加上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不得超過死亡前二年贈與總額

公共設施保留價值僅 最多為土地價值的 25%

未繳稅罰金額 + 未償債務金額 至少 30,000,000

"

已思考 2m 15s >

以下用 113 年度（2024）遺產稅、並盡量貼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結構來做 合法最低稅額 (minimum tax) 的最佳化解 (best solution)。實際仍以國稅局核定為準。

1) 我採用的法規/入口網計算邏輯 (113 年度適用)

- 應納遺產稅額的核心結構：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exemption) - 各項扣除額 (deductions) = 課稅遺產淨額 (taxable net estate)；

再依死亡日適用的稅率級距計算。[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113 年度免稅額：一般為 1,333 萬；若屬「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職務）死亡」可 加倍。[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113 年度主要扣除額金額：

配偶 553 萬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 56 萬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父母每人 138 萬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喪葬費 138 萬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 693 萬 (但適用對象有限制)。[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由繼承人/受遺贈人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可全數扣除（但 5 年列管、未續作可能追繳）。[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規定者「因繼承可免徵遺產稅」，申報上常見作法是 先列入遺產總額、再同額扣除，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等證明。[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會併計遺產課稅；已繳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加計利息）可作為扣抵，但有上限（不得超過因併計贈與而增加之應納稅額）。[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死亡前未繳稅捐/罰鍰/罰金、未償債務：可自遺產總額扣除，但要有相對應證明文件與合理性。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你給的「死亡區間代碼 4」我無法從入口網公開頁面直接對應代碼含義；我這裡依你要求「113 年度」推定死亡日落在 106/5/12~113/12/31 這一段，適用 10%/15%/20% (50,000,000 / 100,000,000 級距) 那套稅率。[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2) 你的輸入下：遺產總額（含 2 年內贈與併計）

我先照入口網結構把你給的金額直接相加（單位：元）：

- 土地 10,000,000
- 地上物 1,500,000
- 房屋 4,000,000
- 存款/債權 3,500,000
- 股票/投資 8,000,000
- 現金/珠寶 900,000
- 死亡前 2 年贈與併計 1,500,000

遺產總額 = 29,400,000

3) 最佳化策略（你給的條件下，直接把課稅遺產淨額壓到 0）

你提供的限制其實非常「有利於做出 0 稅額解」：

- 農業用地價值 \geq 土地價值 40% (代表至少有一部分可以走農地扣除路線)[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最多 25% 土地價值 (可扣除的上限明確)[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未繳稅罰金額 + 未償債務金額 \geq 30,000,000 (而這兩項在具備證明下可扣除)[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因公死亡（若符合「軍、警、公教因執行職務死亡」要件，免稅額可加倍）[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3.1 土地配置（在你限制內的“最大扣除”配置）

令土地價值 10,000,000 切成：

- 公共設施保留地 P = 2,500,000 ($= 25\%$ 上限)[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農業用地 A = 7,500,000 ($\geq 40\%$ 下限 4,000,000)[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其他土地 R = 0

並且把「地上物 1,500,000」視為 地上農作物，一起走農地扣除（若實際是建物/其他非農作物就不能這樣做；這是本解的關鍵假設之一）。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則：

- 農業用地 + 地上農作物扣除 = $7,500,000 + 1,500,000 = 9,00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 2,500,000 (申報上常見為同額扣除)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3.2 免稅額（因公死亡加倍）

若你的「因公死亡」符合入口網/法條所指的 軍、警、公教因執行職務死亡，則免稅額：

- 免稅額 = $13,330,000 \times 2 = 26,66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3.3 其餘扣除額（按 113 年度金額）

- 配偶扣除額：5,53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560,000 \times 3 = 1,68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父母扣除額： $1,380,000 \times 2 = 2,76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喪葬費：1,38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身心障礙扣除額： $6,930,000 \times 1 = 6,930,000$ (但「身心障礙 1 人」必須是配偶/父母/或作為繼承人的直系卑親屬，且未拋棄繼承，才可列)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 未繳稅罰金 + 未償債務：你給的是「至少 30,000,000」，在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下可扣除。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4) 代入數字：最佳解的課稅遺產淨額與應納稅額

遺產總額：29,400,000

先扣免稅額（因公死亡加倍）：

- $29,400,000 - 26,660,000 = 2,740,000$

再扣你可主張的扣除額（光配偶/子女/父母/喪葬費/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已遠大於 2,740,000，更不用說你還有 $\geq 30,000,000$ 的債務/未繳稅罰金扣除）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7

因此：

- 課稅遺產淨額 = 0
- 應納遺產稅額（113 年度）= 0

你的「贈與稅扣抵 +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不得超過死亡前二年贈與總額」這條限制，在本最佳解（稅額 = 0）下不影響結果；但若未來因扣除額被剔除導致有稅額時，扣抵仍要符合入口網所述的「不得超過因併計而增加之稅額」上限。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 最終最佳解（Best Solution）

在你給定的變數/限制下，合法且最低稅額的最佳申報結果是：遺產稅應納稅額 = 0 元。

採用的最優配置（建議申報主張方向）：

1.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取上限：2,500,000 (= 土地 25%)。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2. 農業用地扣除至少符合 40% 限制，並在不與公共設施保留地重疊下把剩餘土地最大化列為農業用地：
7,500,000：且若地上物確屬農作物，併入扣除 1,50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3. 因公死亡若符合「軍警公教因執行職務死亡」要件，主張 免稅額加倍 = 26,660,000。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4. 依法列報 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喪葬費/（符合要件者）身心障礙扣除額。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4
5. 依你條件列報 未繳稅捐罰鍰罰金 + 未償債務 $\geq 30,000,000$ (務必準備完整證明文件與用途合理性)。

電子徵稅服務平台 +1

如果你願意，我也可以把這套「最佳解」整理成一份申報欄位對應清單（哪些數字要填在哪一格、需要哪些附件證明），讓你可以直接照著準備資料。

□ △ □ △ □ △ ... 📄 資料來源